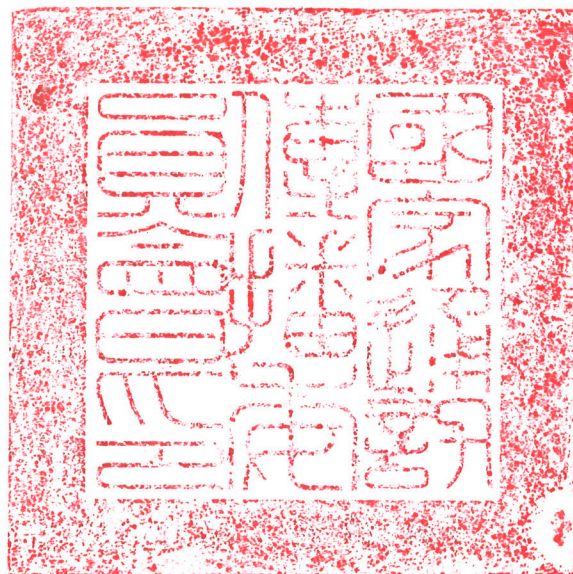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64104256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七十九條之一及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七十九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及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



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364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yu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